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或“《公司章程》”），特制定《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觉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其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工作职责、权限、工作规则及其法律责任等事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为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总经理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本《细则》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

第六条 总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总经理1名，全面主持公司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工作并对其负责；设财务负责人1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方面的工作，并对其负责；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需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另有规定提名程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后应及时披露。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职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责时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临时代行职责。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总经理应列席会议。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十五条 总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
- （二）总经理在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三) 总经理应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总经理工作规则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由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拟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总经理审议并提出意见。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大额款项支出，应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

第十八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总经理在任命公司中层领导时，应先提交人事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其他工作程序：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随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的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

- (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 (二)年度投资情况及下一年度投资预案；
- (三)年度财务决算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
- (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遇有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或重大理赔事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制定、管理、考核等都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一) 现金奖励；

- (二) 实物奖励；
- (三) 红股奖励；
- (四) 其他奖励。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内，由于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根据合同追究其责任，必要时还可以对其实行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二) 擅自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三) 其他严重失职、失误行为。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